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江思全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75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73725 (111D110625_111D2056771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8日部法二字第11154887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，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，是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所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（含參選權及投票權），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，應即卸除其委員身分，始符合考績委員會之制度設計目的。另上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員者，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；如係票選委員者，則應由候補人員遞補，又倘無候補人員，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



票選委員配置比例符合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前提下，得由機關衡酌是否辦理補選，否則即應辦理補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